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英文演講、作文比賽實施辦法**

一、主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英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寫作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競賽對象：

1.英文演講：高一、高二各班每班選派 1 至 2 人參加。

2.英文作文：高二各班每班選派 1 至 2 人參加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1.英文演講：看圖說故事每人 2 分鐘。

2.英文作文：每人 90 分鐘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1.英文演講：比賽題目當場抽籤，準備時間 5 分鐘。可帶字典或電子字典，演講完

畢， 留在現場，待比賽結束，始得出場。

2.英文作文：比賽題目當場宣布，不得帶字典或電子字典。

五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英文演講 | 語音 40%、內容 40%、儀態表情 20%  (時間：1 分 30 秒按鈴 1 次，2 分鐘按長鈴下台)。 |
| 高二英文作文 | 內容 30%、結構 20%、文法 20%、修辭 20%、標點及拼字 10%。 |

六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國中一年級以上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，不得參加

比賽。

七、比賽時間、項目及地點由教務處排定後公告

八、獎勵：各項目取前三名給予獎狀獎勵。如不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者，則取消獎勵，

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